

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情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風險控管、提升股東價值，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，並加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仁謹守稅法，特訂定「集團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政策）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，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，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，並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、研究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各項措施及租稅改革，為追求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
一、誠實申報完納稅負：

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律與規定辦理：

- (1) 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以符合移轉訂價規範。
- (2) 不以避稅為目的，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。
- (3) 不將創造的利潤轉移至我國所得稅法定義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。
- (4) 充分了解及遵循當地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，正確計算稅負、誠實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
二、資訊透明：

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要求處理，並定期於財報、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等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，確保資訊透明化。

三、互信及誠實溝通：

建立與稅捐稽徵機關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，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及釋疑，並維持和諧良好關係。

四、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影響：

重大交易及決策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，運用管理機制執行有效風險控管。

五、提升稅務專業素質及人才培訓：

面對攸關的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及應變，並快速擬定因應的決策。

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原則：

- 一、商業實質原則：關係人交易須符合合理商業目的，其定價應能反映經濟實質，實際決策者應承擔關係人交易衍生之風險並獲得相應之報酬。
- 二、常規交易原則：關係人交易應個別評價，並按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，以確保其交易條件與相似之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結果相仿。
- 三、稅務遵循原則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按其所在國家之稅務法規，備妥或申報關係人內容、移轉訂價文據等。

第五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，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。
- 二、總管理處財務部為稅務管理單位，每年於所得稅年度申報後向董事會報告稅務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執行單位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各類稅務申報時，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- 五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連帶影響之稅務項目（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所得基本稅額、國內外扣繳稅款、未分配盈餘稅、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救濟爭訟議題等），務必詳細審查並妥善保留計算底稿及憑證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六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、法務顧問之意見。

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，暨各項稅務意見、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，子公司於辦理以下業務或發生下方事件時，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，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、要求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
- 一、股權變動
- 二、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
- 三、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，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
- 四、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（不含例行性更正、無爭議、無風險、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）
- 五、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
- 六、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
- 七、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
- 八、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

第七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